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4月21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選舉將近別踩雷 嘉檢聯手嘉市警局強化社安防線

為強化社會安全網並提升民眾法治意識，嘉義地方檢察署蕭仕庸檢察官今(21)日受邀擔任嘉義市警察局舉辦之115年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講座，此次講座內容涵蓋當前常見犯罪態樣及預防策略，並特別聚焦於反賄選觀念深化與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》之介紹，期盼透過檢警合作與民眾參與，共同建構廉能政治與安全社會環境。

蕭檢察官於講座中指出，隨著地方選舉逐步接近，賄選行為往往隱身於日常人情往來之中，民眾若未具備足夠法律認知，容易在不知情下觸法或成為共犯，因此，釐清賄選與合法競選行為之界線，為當前反賄選工作的首要重點，以實務上常見案例而言，一般候選人發送低價宣傳品，如印有競選標語之面紙、帽子或扇子，屬於合理競選活動，但若提供高價值物品，例如菸酒、禮盒或現金補助，並具有影響投票意圖，即可能構成賄選。

檢察機關除積極偵辦案件外，更仰賴民眾提供情資，為鼓勵檢舉，除對檢舉人資料絕對保密以外，地檢署設有完善獎金制度：

- 縣(市)長：檢舉獎金最高新臺幣 500 萬元。
- 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：檢舉獎金最高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村里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各項選舉樁腳：檢舉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

檢舉獎金採取「階段性給付」：案件經起訴後先給 1/4，一審或二審判決有罪再給 1/4，全案判決有罪確定後發放其餘獎金。檢舉專線：

0800-024-099 撥通後按 4。

蕭檢察官於本次講座另一重點為介紹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》的立法精神與實務運作，揭弊制度能有效揭露貪腐與不法行為，然而，過去揭弊者常因擔心報復或身分曝光而不敢發聲，導致許多違法情事無法及時揭露。為此，政府推動相關保護機制，確保揭弊者在法律上享有身分保密、工作保障及人身安全等權益，此舉不僅提升揭弊意願，也有助於建立透明、公正的社會環境，唯有讓揭弊者「敢說、能說、被保護」，才能真正發揮制度效益。

乾淨選舉是民主政治的基石，而社會安全則仰賴全民共同維護，無論是拒絕賄選、勇於揭弊，或提高防詐意識，每一位公民的參與，都是守護社會的重要力量。嘉義地檢署也將持續秉持依法行政、積極查察的態度，與民眾攜手建立廉潔、透明且值得信賴的公共環境。



